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为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916,69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37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763.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9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297,49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0日